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條款，以令本公司可靈活購回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主要修訂，旨在根據前述規則作出相應完善。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之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將無其他變動。公司章程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自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之前，現有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其中包含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股東會通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王賡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彙與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u>為</u>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p>
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如涉及收購公司H股股份，公司可在本公司選擇下註銷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若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在遵守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通過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的</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的</u>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的</u>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零八條 釋義</p> <p>.....</p> <p>(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四) 本章程所稱「庫存股份」，是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u></p> <p><u>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庫存股在被轉出庫存之前，庫存股在某些事項中應不被予以計算(如表決權、會議法定人數、決議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u></p>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p> <p>.....</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附帶投票權</u>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庫存股在被轉出庫存之前，庫存股在某些事項中應不被予以計算(如表決權、會議法定人數、決議通過、股息或其他分配)。</u></p>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u>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u>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p>